

新北市 111 年度三蘆雙和區學校暨社區幼童軍聯團活動實施計畫

- 一、活動依據：新北市童軍會111年度工作計畫。
- 二、活動目的：
 - (一) 落實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課程之推廣。
 - (二)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並促進三蘆雙和區之團際交流，寓教於樂；讓兒童認識在地人文風情，並在活動中互相觀摩成長。
- 三、活動主題：狼蛙大冒險，等你來加一
- 四、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五、主辦單位：新北市童軍會
- 六、承辦單位：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 七、活動時間：民國111年10月15日（星期六）
- 八、活動地點：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488號)
- 九、活動方式：採分站闖關競賽及叢林探涉方式進行。
- 十、活動內容：捷運橘線(新蘆線)文化探索、團體合作體驗；日程表請詳見附件一。
- 十一、參加方式：
 - (一) 三蘆區及雙和區登記有案之幼童軍團優先參加，預定名額400人(含各校團服務員)，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另計，額滿截止。以小隊為單位組隊報名，每小隊10人+2位服務員(1位擔任關主，1位帶隊服務員)以上兩位服務員免交費用。因考量活動的適切性，稚齡童軍請勿報名。
 - (二) 請各團自行處理往返報到地點之交通方式。
 - (三) 報名繳費後，恕不辦理退費(如需換人請於活動前兩週完成換人程序)。
 - (四) 報到地點/時間：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當日8:30前完成報到。
- 十二、參加費用：每人300元(含布章、保險、器材費(各關補助500元)、闖關禮物等)，午餐請自備。
- 十三、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請先向本校連絡人林家暉組長或林淑慧團長確認名額，再將參加費用劃撥至新北市童軍會(新北市童軍會劃撥帳戶01659650，通訊欄請註明校團名稱及團次)，報名表word檔、核章後的pdf檔及劃撥收據jpg檔，請一併上傳google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aAciGzT37MFU3BLh6> 或掃描下方QRcode)，完成資料上傳(請與本校連絡人林家暉組長或林淑慧團長確認是否收到)，完成報名。即日起開始報名到111/8/30或額滿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 連絡人：仁愛國小學務處林家暉組長(02)22838815轉821、林淑慧團長0935864162。

(三) 報名表詳見【附件二】

(四) 請務必於8/30前將投保同意書【附件五】正本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公園街

30-1號2樓，新北市童軍會（從110年12月起，未滿20歲被保險人承保旅遊平安險需檢附法定代理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與被保險人關係，否則將無法投保旅遊平安險。）無法配合辦理保險者請勿報名。

(四) 各校團服務員請務必加入Line群組(請掃描下方QRcode)，以利本活動聯繫。(關主要參與工作會議)



十四、 交通資訊：

◎捷運[三民高中站或蘆洲總站]下車，往民族路方向，步行約10~15分鐘。

◎公車(仁愛國小站)：紅9、221、264、橘17、橘20。

十五、 獎勵方式：學校工作人員暨帶隊老師得於一年內補休一日課務自理；擔任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

十六、 報到須知詳見【附件三】

十六、 本實施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 111 年度三蘆雙和區學校暨社區幼（女）童軍聯團活動流程表

狼蛙大冒險，等你來加 1

時間	內容
08：00-08：30	報到
08：30-09：00	相見歡
09：00-09：30	開幕式、大合照
09：30-12：00	關關活動（25 關） 狼蛙黑輪橘，悠遊我最行
12：00-13：00	午餐（野餐自理）
13：30-15：10	1. 仁愛叢林定向越野 2. 尋找狼蛙大秘寶
15：10-15：20	休息
15：20-16：00	閉幕式、頒獎
16：00	快樂賦歸

【附件二】

新北市 111 年度三蘆雙和區學校暨社區幼（女）童軍聯團報名表

團次		校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服務員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葷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葷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1. 每小隊務必派一名服務員帶隊闖關一名關主，表格不足時，各團可以自行增列

2. 從 110 年 12 月起，承保旅遊平安險需檢附法定代理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字號，否則將無法投保旅遊平安險。

承辦人：

團務委員：

主任委員：

【附件三】

新北市 111 年度三蘆雙和區學校暨社區幼（女）童軍聯團活動行前須知

一、活動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5 日（六）。

二、活動地點：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488 號）。

三、報到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15 日（六）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完畢。

四、服裝：請穿著全套標準童軍制服，

個人攜帶物品：

童軍背包

健保卡、悠遊卡

衛生紙

雨衣（請勿攜帶雨傘）

水壺

個人藥品

口罩（請務必攜帶）

文具、筆記本

其它個人必需品

六、團體攜帶物品：

團旗（含旗桿）

小隊急救箱（或簡易急救包）

野餐墊（各團可自行斟酌）

健康聲明書（附件四，於報到時繳交）

七、解散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15 日（六）下午四時解散。

八、活動緊急聯絡人：李昀儒主任 0953594159、林淑慧團長 0935864162

九、附註：

※請遵守防疫規定，落實健康自主管理，全程配戴口罩。

※活動期間，請重視童軍榮譽，行為舉止合宜，注意交通安全。

※請避免攜帶娛樂及貴重物品，遺失恕不負責。

※活動期間除拍照、闖關需求及緊急連絡外，請參加人員避免使用 3C 產品。

【附件四】

新北市 111 年度三蘆雙和區分區學校暨社區幼童軍聯團活動

(校名：) 健康聲明書

(本表填寫者包含參加活動者及相關工作人員)

編號	身分別	聲明人 簽名	當日自主量 測體溫紀錄	編號	身分別	聲明人 簽名	當日自主量 測體溫紀錄

(表件不足時請自行復印使用)

【附件五】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

一、保險期間(活動日期)：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5 日 07 時起 共 1 日

二、保障內容

給付內容	意外身故暨失能	意外傷害醫療限額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限額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61.5 萬元	5 萬元	_____萬元

三、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資料)

項目	被保險人	法定代理人
姓名	*	*
國籍(註1)	*	*
出生日期(註2)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註2)	*	*
與被保險人關係	本人	*
目前是否受有 監護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身故受益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限保險契約條款有約定身故給付之商品適用)

(被保險人親簽,不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被保險人簽章：_____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簽章者如為七足歲以下，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如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簽章確認。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 1. 本國人士，免填國籍欄位。

2.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

3. 依保險法第107條，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故尚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99-850。

(1) 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係指被保險人於99年2月3日之前及109年6月12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目前為新臺幣61.5萬元)。

(2) 保險法第107條

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

前2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請掃描下方QR code之商品條款，以瞭解本次投保商品內容：

商品名稱	主要給付項目	商品條款連結
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	1.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意外失能保險金 5.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6.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7.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選擇性附加)	
台灣人壽寶貝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